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公佈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概要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7,923	20,401	+13.8
營業溢利 / (虧損)	1,417	(2,819)	
本年度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	(823)	(2,726)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2,399	70,502	
年內溢利	1,576	67,7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1	66,884	
每股基本盈利	0.04 港元	14.01 港元	

-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持續增長至約九百九十萬名，增幅為 57.0%
- 印尼之客戶人數達二百萬名
- 越南之業務於二〇〇八年確認轉換為 GSM 網絡
- 營業額增長 13.8%至二百零四億一百萬港元
- 儘管營運成本因印尼及越南開展業務而增加，EBITDA 仍上升至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
- 扣除出售投資與其他項目及減值支出前之營業溢利為十億二千七百萬港元
- 印度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營運業務，並錄得出售收益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 全年溢利錄得六百七十七億七千六百萬港元
- 可供投資之現金資源達三百五十億港元

主席報告書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為迎接環球市場不斷湧現之挑戰及隨之而至的機遇作好準備。集團於上半年公佈於印尼及越南兩地開展業務，以及完成出售持有集團印度業務之全部權益之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在越南，集團已獲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將其現有CDMA網絡轉為GSM網絡，而於泰國簽訂之協議備忘錄，一經批准及實施後，將為泰國業務重新定位；集團亦即將出售於加納之業務，現正待監管機構審批。以上各項措施，皆進一步鞏固集團之定位。

踏入二〇〇八年，集團成為區內其中一家資本實力最雄厚的電訊集團，擁有可供投資現金達三百五十億港元，讓集團能充份把握機遇，拓展業務。

年內集團之核心業務表現卓越，為我們奠定基石，開拓新增長市場。在印尼，我們的網絡幾乎覆蓋整個爪哇地區，並已擴展至蘇門答臘。截至年底，用戶已超過二百萬名。隨著一系列有關共用發射塔之交易，我們計劃二〇〇八年之發展將更為迅速，集團將再次撥出龐大資本開支發展業務，目標為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將印尼之網絡擴展多一倍。於斯里蘭卡，鑑於客戶人數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已突破一百萬大關，我們亦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將該市場之網絡擴展多一倍。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於以色列及香港之3G投資項目亦取得重大進展。主要由於話音使用量增加，以及數據與內容使用量比例上升，致使3G客戶收益上升，帶動兩地之營業溢利分別增長25.4%及81.0%。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申報其財務業績。由於集團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股東亦來自世界各地，故我們相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有助相關人士對賬目有更深入了解。

業績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六百六十九億港元，而去年之溢利則為二億零一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元十四元一仙，而二〇〇六年則為每股港元四仙。

股息

誠如中期報表所載，本公司於年內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元六元七角五仙。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業務

集團回顧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年內，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為二百零四億一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之一百七十九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增加 13.8%，反映全球流動客戶人數增長、數據和內容使用量上升，以及外匯對換率利好。主要受惠於集團強勢開展印尼營運，年內客戶人數增長 57.0% 至約九百九十萬名。

集團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增長至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表現大致與去年相若；這主要有賴以色列及香港之強勁表現，抵消印尼及越南因開展業務招致之虧損。EBITDA 包括因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而需調整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繼而引致以股份支付之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非現金開支。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EBITDA 佔 25.7% 營業額，去年則為 28.9%。若撇除開展業務，集團之 EBITDA 盈利率應為 29.4%。

營業虧損為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港元，其已包括涉及泰國業務之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之一次性減值支出。若撇除減值支出及出售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少量溢利，營業溢利則為十億二千七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下跌 25.2%，此乃由於二〇〇七年首年開展業務所致。

專責管理保留現金結餘之庫務營運於年內產生十五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所產生之回報大致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所產生之回報相若。集團因而獲得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淨利息收入，而二〇〇六年則錄得十五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淨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為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虧損一億七千萬港元。

除稅後持續營運業務虧損為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主要由泰國業務有關之減值支出所致。若撇除所有減值支出之影響，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將為七億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錄得八億二千三百萬港元持續營運業務虧損。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確認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之一次性出售收益，而截至出售當日，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總額因而錄得七百零五億二百萬港元。

集團年內共錄得六百七十七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之溢利，主要源自有關出售項目之溢利；而二〇〇六年之溢利則為十五億七千六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尼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在印尼以「3」環球品牌開展業務。於二〇〇七年，集團繼續擴大網絡覆蓋範圍至爪哇、巴里、龍目及巴丹；於十月，我們於蘇門答臘推出服務，覆蓋範圍遍及所有主要城市。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公佈有意向PT Excelcomindo Pratama Tbk租用基站發射塔，為加快擴展網絡作好準備。集團亦訂立協議，以銷售及租回交易形式及最多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現金代價，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座基站發射塔。此項交易不僅可釋出資本以作業務之持續投資，同時亦讓集團可更專注掌握市場機遇。憑藉此兩項發展，加上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展網絡，印尼業務將佔盡有利位置，促使集團快將成為印尼主要的全國網絡營運商之一。

截至二〇〇七年底，集團於印尼已擁有超過二百萬名用戶。這項驕人佳績，主要受惠於我們強大的品牌、具吸引力的產品服務、迅速擴張的網絡及超過五萬四千間門市的零售網。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首次就印尼業務確認營業額，金額為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來自預繳客戶的通話時間收益。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為四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至於營業虧損為六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十七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較中期報表所載之預期為低，然而合約承擔及集團網絡發展之規模則大致與預期相若。

截至二〇〇七年底，於印尼業務之總投資合共為三十七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其中於二〇〇七年注入之金額為二十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總投資額中，十八億七百萬港元為供應商提供之融資金額，其餘十九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則由股東資金撥出，其中截至二〇〇七年底集團出資為九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初之注資則為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

越南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特別設計之「HT Mobile」品牌在越南開展業務。越南是區內最商機蓬勃及經濟快速增長市場之一，由於擁有龐大年輕人口，而流動電話服務滲透率更遠低於區內平均比率，故此市場潛力異常吸引。

HT Mobile以CDMA-2000技術開拓越南市場。然而，此市場絕大部分客戶卻使用GSM技術，其與CDMA並不相容。因此，要在以GSM為主導之市場進行競爭，必定面對嚴峻的營運局面。鑑於與GSM競爭之窘境，集團與合作夥伴

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已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頒發經修訂的投資證書，批准HT Mobile將其頻譜由CDMA網絡轉換為GSM。投資證書由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並列明集團須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前擁有三千台基站發射塔。

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等候批獲准轉換頻譜期間，HT Mobile放緩推廣步伐，致使於二〇〇七年底時之客戶人數為十五萬二千名，與上半年比較，人數有輕微調整。有關轉換頻譜的決定及面對市場熾熱競爭而推出的宣傳活動，致令年內之營業額錄得四千萬港元。此外，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七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亦較原先預期為低。

於二〇〇七年，首年全年營運之LBITDA為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四千四百萬港元。扣除於二〇〇七年首次計提之折舊及攤銷後，營業虧損為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集團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流動通訊及固網營辦商之一。

集團旗下香港及澳門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七十二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六十六億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來自香港及澳門業務之EBITDA為二十四億七千六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4.3%。

香港流動通訊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3G客戶增長繼續帶動營業額。營業額增加13.7%至四十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四十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年內客戶人數淨增長為二十八萬八千名，幾乎全部選用3G服務。3G客戶之客戶每月平均消費(「ARPU」)仍處於較高水平，此乃由於數據和內容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至於打入及打出的國際漫遊服務於二〇〇七年亦有所增長。扣除主要來自手機及其他配件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增加8.4%至四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後，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上升14.3%至四十三億一千萬港元。

EBITDA為十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之十三億四千九百萬港元比較，增加16.5%。EBITDA盈利率為32.9%，稍勝於二〇〇六年之32.1%。扣除手機及配件等流動通訊產品收益，並根據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計算，EBITDA盈利率應為36.5%。

折舊及攤銷的情況與二〇〇六年大致相若，反映網絡已全面推展。由於業務穩步改善，營業溢利增加至四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則為二億四千七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至四億七千五百萬港元，反映在澳門3G網絡的開支。儘管加上此項投資，資本開支仍維持佔少於10%的銷售額。

業務繼續有利於削減債項，全年淨債項減少四億九千一百萬港元至四十四億七千一百萬港元。

香港固網業務

年內之營業額為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十四億六百萬港元。未計算集團內服務收益重新分類，按相同基準比較，營業額增長 11.8%。

按營業額計算，國際及網絡商業務乃規模最大之業務，其業務主要包括國際專線、數據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由於我們的網絡流量增加，帶動上述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出現強勁增長。國際及網絡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7%至十億三千五百萬港元。

集團為企業及商務市場主要提供租線、話音、數據、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有關業務用量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由於用戶所採用之應用程式對頻寬之需求越見殷切，故數據及寬頻業務增長尤其強勁，令收入增長 25%至七億四百萬港元。

集團為住宅用戶市場提供話音、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儘管該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及用量增長有限，我們的住宅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的 ARPU 表現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收入增加 8.4%至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EBITDA 為九億四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八億七千四百萬港元。EBITDA 盈利率為 37.1%，較二〇〇六年的 36.3%穩步改善。

由於固定資產增加，致使折舊及攤銷支出亦相對上升，加上額外資本化成本之攤銷開支，二〇〇七年之營業溢利為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之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相若。

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於二〇〇七年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營運業績。

二〇〇七年之營業額為一百一十六億五千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的九十七億九千六百萬港元比較，上升 18.9%。營業額增長乃受惠於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匯率的利好變動。按當地貨幣計算之營業額增長 9.0%，反映客戶人數增加、客戶群質素提升、使用分鐘量上升，以及來自內容和數據業務的收益增加。3G 客戶人數增長對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扮演著越趨重要的角色。

二〇〇七年之 EBITDA 為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之三十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比較，上升 18.4%。二〇〇七年之 EBITDA 盈利率為 32.3%，二〇〇六年則為 32.5%。扣除手機及配件等流動通訊產品收益後，按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計算之 EBITDA 盈利率為 37.1%。

由於二〇〇七年之營運表現更見強勁，營業溢利增加至二十一億九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十七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Partner 繼續投資興建網絡，其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增加 16.2% 至九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八億四千八百萬港元。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業務於二〇〇七年表現突出，其客戶人數再次增長多一倍，於年底已達一百一十萬名。

二〇〇七年營業額增加 52.4% 至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客戶人數迅速增長，帶動 EBITDA 達九千三百萬港元，EBITDA 盈利率為 49.2%；二〇〇六年之 EBITDA 為六千一百萬港元。

由於營運表現理想，二〇〇七年之營業溢利增至六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三千五百萬港元。

泰國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公佈，與 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簽署一項非具約束性的協議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集團之泰國營運網絡將與 CAT 之營運網絡合併，創建覆蓋範圍遍及全國的 CDMA 網絡。雖然實際執行備忘錄之內容仍取決於正式合約的安排、規管及政府之批准，惟雙方均視此為提升業務盈利能力之重要一步。

由於泰國並無全國性網絡，集團認為該國提供之商機有限，因此維持一貫減低承擔風險程度之策略。年內，集團已償還絕大部分外債，改為集團內部貸款。此外，集團於一月公佈，於二〇〇七年財務報告中作出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之減值支出，撇銷於泰國的投資。因此，泰國業務分別佔集團 4.8% 營業額及 1.0% 總資產。

集團策略為主力集中於有關備忘錄的進展。與此同時，若未遇到理想投資機會，集團將限制於該國之業務發展。

二〇〇七年之營業額降至九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的十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比較，下降 4.3%。泰國客戶人數持續增長，截至年底增加二十五萬名至九十七萬八千名。增幅主要來自預繳客戶，而一般帶來較高 ARPU 的後繳客戶人數則呈跌勢。

二〇〇七年之 LBITDA 為一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錄得五千七百萬港元 EBITDA。下半年之 EBITDA 較上半年為低，主要是由集團就 CAT 牌費索償計提撥備約六千萬港元所致。若扣除這項撥備，EBITDA 應為四千六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就泰國業務確認了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減值支出，撇銷項目包括固定資產、電訊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

是項減值支出、營業額下跌及集團對 CAT 牌費索償計提撥備，導致營業虧損增至四十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五億一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資本開支減至四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則為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由於集團就 CAT 牌費索償計提撥備，以致原先計劃以泰國業務 EBITDA 抵銷資本開支的重要目標，未能於二〇〇七年實現。

加納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協議，將 Kuwata Limited 出售予 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Kuwata Limited 間接持有集團於加納營運之股權、貸款及其他權益。此項交易須待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完成。

印度 - 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止期間，印度帶來七百零五億二百萬港元溢利，其中包括由營運業務所衍生之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次性出售收益。

集團以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出售其於 CGP 之全部權益，於扣除若干成本和支出後，是項交易為集團帶來約八百四十九億港元淨現金流。此外，約一百五十六億港元的淨債項之轉讓亦為交易其中一個部分。因此，集團於支付特別股息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予股東後，其財務狀況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三百七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淨債項，轉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二百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淨現金結餘。

展望

二〇〇七年，集團積極準備以迎接新挑戰。集團覓準良機，為股東帶來可觀現金回報，並為集團預留大量現金資源以備日後作投資之用。面對越南 GSM 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之頻譜轉移、泰國業務重組及加納業務即將於監管機構批准後出售，集團亦已準備就緒，迎接各項當前挑戰。與此同時，集團於香港及以色列 3G 業務的投資已開始帶來回報；而在印尼及斯里蘭卡迅速擴展網絡，亦為集團於日後的發展播種萌芽。

現時，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擁有大量現金。鑑於全球市場環境不明朗，集團相信持有現金最為合適。然而，集團將於新興電訊市場尋求機遇，並將現金投放於符合集團要求的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若集團未遇見合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將於二〇〇八年底檢討集團資本架構。

與此同時，和記電訊憑藉現時的業務組合，成功於產生可觀現金的業務及提供優越發展潛力的業務之間取得平衡。要為兩者取得平衡，集團必須持續投資以擴展業務。因此，集團預計二〇〇八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七十億港元。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全人及集團全球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所付出的努力、支持及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附註 14)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5	17,923	20,401	2,616
出售存貨成本		(2,164)	(2,671)	(343)
僱員薪酬成本		(1,897)	(2,295)	(294)
折舊及攤銷		(3,804)	(4,226)	(542)
其他營業支出		(8,685)	(10,182)	(1,306)
		1,373	1,027	131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7	-	(3,854)	(494)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溢利淨額	8	44	8	1
營業溢利/ (虧損)		1,417	(2,819)	(362)
利息收入		66	1,619	20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652)	(1,335)	(1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除稅前虧損		(170)	(2,535)	(325)
稅項	9	(653)	(191)	(24)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虧損		(823)	(2,726)	(349)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2,399	70,502	9,040
年度溢利		1,576	67,776	8,69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1,191)	(3,147)	(40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392	70,031	8,980
		201	66,884	8,577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368	421	5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007	471	60
		1,375	892	114
		1,576	67,776	8,691
股息	10	-	32,234	4,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0.25) 港元	(0.66) 港元	(0.08)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04 港元	14.01 港元	1.80 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 百萬美元 (附註 14)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48	36,611	4,6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0,090	4,702	603
存貨		436	515	66
衍生財務資產		23	25	3
流動資產總額		12,597	41,853	5,36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962	16,950	2,174
商譽		19,571	6,070	778
其他無形資產		10,760	7,818	1,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9	3,354	430
遞延稅項資產		997	376	4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121	34,570	4,433
資產總額		79,718	76,423	9,8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13,479	7,902	1,014
借貸		16,048	5,083	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	111	14
衍生財務負債		185	119	15
流動負債總額		29,865	13,215	1,69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369	5,937	761
遞延稅項負債		1,075	584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2	2,551	3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36	9,072	1,163
負債總額		57,301	22,287	2,8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	1,195	153
儲備		15,468	50,089	6,423
		16,659	51,284	6,576
少數股東權益		5,758	2,852	366
權益總額		22,417	54,136	6,9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718	76,423	9,80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268)	28,638	3,6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853	63,208	8,105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加納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集團在香港亦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此等賬目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於二〇〇六年及過往年度，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賬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賬目。由於集團於各大洲不同國家均有業務，且有分散的國際股東，故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讓其股東、有意投資者、資本市場及其他國際用戶對賬目有更深入了解。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此等賬目時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賬目乃集團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以下所載之政策乃就所呈報各年度貫徹應用，惟附註4(a)所載集團採納之強制例外情況及若干選擇性豁免情況除外。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集團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於附註4。

此等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批准此等賬目當日，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財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合併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預計將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4.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載列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必須遵照之程序。集團須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訂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整體而言追溯應用此等政策以釐定過渡日期（即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而集團已編製該日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此等財務報表之報告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就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強制例外情況及若干選擇性豁免情況。集團所採納之豁免情況載列如下：

(i) 業務合併豁免

由於集團選擇不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過往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因此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業務合併毋須予以重列。就此，集團亦由該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此外，集團亦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及商譽，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之商譽及其他公平值調整乃按收市匯率換算，並視為海外營運資產及負債之部分。

(ii) 租賃豁免

集團在釐定一項安排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此項豁免。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股東權益並無構成任何變動，亦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不構成任何變動。因此，並無就相關結算日之股東權益及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之損益賬呈列對賬。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就持續營運業務及終止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3,870	15,973
流動電訊產品	1,396	1,965
固網電訊服務	2,406	2,436
其他非電訊業務	251	27
	<u>17,923</u>	<u>20,401</u>
已終止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5,455	6,989
	<u>15,455</u>	<u>6,989</u>
	<u>33,378</u>	<u>27,390</u>

6. 分部資料

所提供之分部資料乃以主要地區為基準，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區則再按業務分類為流動電訊及固網電訊業務。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類業務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虧損）、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持續	已終止	
	流動電訊	固網電訊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	
	小計						總計	-印度	
營業額	4,199	2,406	6,605	9,796	1,017	-	505	17,923	15,455
營業成本	(2,850)	(1,532)	(4,382)	(6,617)	(960)	(123)	(664)	(12,746)	(10,555)
折舊及攤銷	(1,102)	(615)	(1,717)	(1,471)	(558)	(1)	(57)	(3,804)	(1,272)
	247	259	506	1,708	(501)	(124)	(216)	1,373	3,628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	-	-	-	44	-	-	-	44	-
營業溢利／(虧損)	247	259	506	1,752	(501)	(124)	(216)	1,417	3,628
計入損益賬內之其他非 現金項目：									
股份付款	(20)	(19)	(39)	(39)	-	-	(38)	(116)	-
總資產	7,986	10,794	18,780	12,795	5,072	3,688	1,211	41,546	38,172
總負債	(7,291)	(6,161)	(13,452)	(6,885)	(10,562)	(1,931)	(366)	(33,196)	(24,10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37	498	1,235	849	112	1,513	221	3,930	7,025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公司，以及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直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當日之非電訊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小計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持續	已終止
	流動電訊	固網電訊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
								總計	-印度
營業額	4,775	2,436	7,211	11,650	973	117	450	20,401	6,989
營業支出	(3,203)	(1,532)	(4,735)	(7,885)	(987)	(592)	(949)	(15,148)	(4,676)
折舊及攤銷	(1,125)	(662)	(1,787)	(1,576)	(594)	(151)	(118)	(4,226)	(187)
	447	242	689	2,189	(608)	(626)	(617)	1,027	2,126
減值開支#	-	-	-	-	(3,854)	-	-	(3,854)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	-	8	-	-	-	8	-
營業溢利／(虧損)	447	242	689	2,197	(4,462)	(626)	(617)	(2,819)	2,126
計入損益賬內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股份付款	(20)	(32)	(52)	(33)	-	-	(138)	(223)	(151)
總資產	7,914	10,678	18,592	13,766	787	5,858	37,420	76,423	-
總負債	(6,919)	(1,179)	(8,098)	(7,026)	(1,874)	(3,871)	(1,418)	(22,287)	-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042	498	1,540	986	41	1,873	996	5,436	3,378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及公司。

減值開支為非現金開支。

7. 泰國分部之減值開支

年內集團就集團於其泰國之流動電訊業務確認減值開支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此項開支乃按泰國分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利用使用值模型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而作出。

集團於泰國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持續虧損，但因為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滲透率偏高、接駁規例及不明朗之政治環境，二〇〇七年泰國之營商環境已嚴重惡化。此外，泰國分部之現金流預測亦顯示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亦預期無法自現時業務之未來經營現金流中取回。因此，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泰國分部之網絡器材、電訊牌照及若干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開支。

泰國分部減值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2,892
電訊牌照	947
非流動資產	15
	<u>3,854</u>

泰國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而釐定。此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直至二〇一二年止五年計劃之財政預算所載之現金流預測計算。此五年期後及直至牌照於二〇一五年到期之現金流乃利用以下所載之估計增長率推斷。

增長率	27%
折現率	10%

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而對泰國分部現金流所使用之折現率則按反映此分部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而得出。

8.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虧損）／溢利淨額	(1)	8
收購傳送業務之負商譽	45	-
	<u>44</u>	<u>8</u>

(i)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 Partner 之股權隨著行使 Partner 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而被攤薄約 0.7% 至 51.1%。集團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Partner 完成收購 Med-1 之傳送業務及錄得負商譽四千五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一億五百萬港元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 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VISS」）之 100% 權益。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約四千四百萬港元。

(ii)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 Partner 之股權隨著行使 Partner 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而被攤薄約 0.9% 至 50.2%。集團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約八百萬港元。

9. 稅項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年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2)	-	(2)	(4)	23	19
香港以外	611	44	655	694	(522)	172
	<u>609</u>	<u>44</u>	<u>653</u>	<u>690</u>	<u>(499)</u>	<u>191</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現有稅務虧損按稅率 17.5%（二〇〇六年 — 17.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現有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準備。集團以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以及集團年內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91	(1,075)
不須課稅收入	(42)	(23)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40	277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356
往年超額之撥備	(16)	(6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80	724
稅項支出總額	<u>653</u>	<u>191</u>

平均適用稅率改變是由於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10. 股息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交易特別股息」）每股 6.75 港元，合共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交易特別股息乃由出售之 CGP 所得款項派付。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u>二〇〇六年</u>	<u>二〇〇七年</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54,324,568</u>	<u>4,775,095,8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百萬港元）	<u>(1,191)</u>	<u>(3,147)</u>
持續營運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u>(0.25)</u>	<u>(0.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持續營運業務溢利（百萬港元）	<u>1,392</u>	<u>70,031</u>
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29</u>	<u>14.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u>201</u>	<u>66,8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04</u>	<u>14.01</u>

附註：

按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所發的所有普通股，對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營運業務的每股虧損有反攤薄的影響。因此，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調整。

12.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2,212	1,506
31 至 60 天	648	655
61 至 90 天	173	151
超過 90 天	530	829
	<u>3,563</u>	<u>3,14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於年初	822	909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	54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33)	(284)
於損益賬確認之撥備增加—持續營運業務	113	255
於損益賬確認之撥備增加—終止營運業務	194	62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持續營運業務	—	(79)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終止營運業務	(268)	—
年內撇銷	(26)	(338)
匯兌差額	53	50
於年終	<u>909</u>	<u>575</u>

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 30 至 45 天。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會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向客戶銷售之電訊產品及服務主要是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集團亦以分期方式出售手提電話（大部分透過主要信用卡分 36 個月還款）。集團有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個別債務人之重大風險。

13. 應付賬款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150	1,008
31 至 60 天	504	649
61 至 90 天	521	27
超過 90 天	356	68
	<u>2,531</u>	<u>1,752</u>

14. 美元等值數額

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為補充資料，並已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所核實之紐約中午電匯購入價，即七點七九八四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為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五百一十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六十六億五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項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 14%。

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二百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三百六十六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及借貸約一百一十億二千萬港元如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項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債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4,600)	129	(4,471)
固網電訊	(4)	141	137
以色列	(4,119)	300	(3,819)
泰國	(404)	43	(361)
印尼	(1,808)	754	(1,054)
其他	(85)	35,244	35,159
	<u>(11,020)</u>	<u>36,611</u>	<u>25,591</u>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貨幣單位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其他	合計
0.6%	98.3%	0.8%	0.1%	0.2%	100.0%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八十億四千二百萬港元）的借貸由和黃集團的成員及其他關連公司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並於和黃集團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仍為擔保責任時向和黃集團及其他相關公司提供之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五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九千五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用作若干借款之抵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為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百七十六億三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三百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分別為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及五十九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一百六十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及二百三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四十六億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為十八億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美元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內部貸款合共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六項國際放款機構借出之未償還商業信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兌換泰銖實施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而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撤銷。此規定令集團美元所得款項可自由兌換為泰銖受到限制。集團與泰國多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取得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之豁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此等外匯掉期合約項下之未兌現金額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集團乃根據此等合約承諾按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買入美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資本支出如下：

	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色列	848	985	1	1
香港流動電訊	284	475	453	567
香港固網電訊	466	463	32	35
泰國	112	41	-	-
印尼	172	1,794	1,341	79
越南	155	799	-	-
斯里蘭卡	53	184	-	-
加納	10	12	-	-
公司辦公室及其他	3	1	-	-
資本支出總額	2,103	4,754	1,827	682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並為旗下各公司之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集團一般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各自之資金需求。涉及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之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盡可能就其外幣情況，安排適當數額之相同貨幣之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有關之交易，集團在適當時機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使用衍生工具受嚴格監控，且僅用以管理與集團借款有關之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履約擔保約六千萬港元。
- (b) 針對集團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及（於部分索償中）其他流動營運商合共十二項索償（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索償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聲稱客戶投訴	5,025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1,980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難以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此外，集團及其法律顧問認為，即使該等索償獲准視為集體訴訟，甚至原訴人的論據獲得信納，索償的結果亦大有可能遠低於上述數額。

近期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前發生：

a. 出售本公司於加納之流動電訊業務 **Kasapa Telecom Limited**。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出售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集團於加納的業務 **Kasapa Telecom Limited** 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及知識產權予 **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業務合作合約之訂約方向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申請，就該項目之 **CDMA** 技術轉換為 **GSM** 技術。有關申請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發出投資證書，自當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五年。

c.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六日，**Partner** 公佈於二〇〇八年進行的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涉及金額高達六億新以色列鎊，惟須視乎合適市況方可作實。

d. 集團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假設完成出售全部該等發射塔）現金代價最多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第一部分完成之同時，**HCPT** 與 **Protelindo** 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CPT** 將(i)可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為 **HCPT** 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初始年期額外延長六年；(ii)擁有期權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 **Protelindo** 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以證券買賣政策作為補充，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人員及本公司一切證券交易。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之條文。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 EBITDA 及 LBITDA 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展望性表述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表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表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表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表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或假設證實為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出現或不出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頌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啓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頌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